

民間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、縣(市)民間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含 921 震災重建更新案)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截至每半年底(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)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執行概況區分整合中、報核中、已審定、已核定公布實施；已核定公布實施再依已完工、施工中、未動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整合中：事業概要已核准。

(二) 已審定：事業計畫已審議通過，但未公布實施。

(三) 報核中：事業計畫已報核，尚未審定。

(四) 截至本半年底已核定公布實施：截至本半年底事業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之執行情形。

1. 已完工：工程已完竣。(係指建築法第 70 條所稱建築工程完竣)

2. 施工中：工程施工中。(係指建築法第 53 條所稱開工)

3. 未動工：工程尚未開工。

(五) 事業概要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 11 條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(六) 事業計畫：係指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都市更新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